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开受理 2021 年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等事项竞争性磋商报名的公告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采购竞争性磋商及询价暂行办法》（温市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为保证采购工作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开展，现将 2021 年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等服务性事务委托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 （一）2021 年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
- （二）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等铜牌制作；
- （三）2021 年孵化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二、项目概况

（一）2021 年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

1. 系统数据统计公布。每周一对各县(市、区)系统上线使用情况及增长率进行更新汇总，按月对系统推广使用情况统计、汇总，为科技进步监测提供数据参考。

2. 系统账号管理。协助做好乡镇街道管理账号申请、企业主管科技部门划区。

3. 企业使用指导服务。编制、发放研发系统操作手册及问题汇总手册，结合电话、网上咨询、远程指导等方式帮助县(市、

区)、功能区科技部门、乡镇街道及企业正确使用并填报系统,服务企业 2000 家次以上。

4. 政策宣传。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后补助等科技政策信息点对点、一对一通知到企业,为系统上线企业寄送政策汇编,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5. 系统数据分析报告。对全年系统推广应用情况与上年度情况对比总结,各类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6. 系统推广培训。开展 1 场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培训,培训企业 2000 家次以上(在 2021 年研发费用补助申报截止前);组织 5 场以上入企精准服务,宣传报道 5 篇以上。

7. 2021 年加计扣除数据上线企业数全省排名前三,2020 年研发费用补助企业填报率 95%以上。

8. 采购金额: 30 万元。

(二)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等铜牌制作

1. 铜牌制作。共计 1504 家单位需要制作铜牌,分别是:高新技术企业 978 家、自创区瞪羚企业 34 家、市级研发中心 275 家、研发中心绩效优秀 95 家、市级科创园 15 家、新型研发机构 14 家、新增星创天地 14 家,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74 家,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5 家。

2. 铜牌运输。制作完毕的铜牌按要求快递或运送至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铜牌规格。铜牌采取正面为铜（腐蚀字），背面为木制底，规格为 45cm × 60cm。

4. 采购金额：16 万元。

（三）2021 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1. 开展 2020 年度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评估，共 149 家（其中孵化器 23 家、众创空间 112 家、星创天地 14 家），对绩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形成专项评估报告。

2. 开展考察培训。组织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提升培训 1 期，培训时间 2 天，培训人数 80 人以上；组织省级以上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机构，各县（市、区）、功能区相关主管部门，学习考察先进地区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活动 1 次，考察时间 2-3 天。考察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工作餐费、讲课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组织 2020 年度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火炬统计填报，正常运营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填报率不得低于 95%。

4. 编写 2020 年温州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年报，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呈现全市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整体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发展建议。

5. 2021 年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5 家以上。

6. 采购金额：20 万元。

三、报名须知

1. 报名单位必须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磋商事项采用公开受理报名，按报名先后顺序，接受 3 家（含）以上 5 家以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3. 供应商一经采纳不得将事项转包其他公司。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以纸质材料送达为准。

五、评估标准

（一）2021 年企业研发项目系统应用推广

1. 供应商团队有同类项目的执行经验；
2. 供应商团队有统计分析能力和经验；
3. 供应商项目报价。

（二）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等铜牌制作

1. 供应商有同类项目的执行经验；
2. 供应商项目报价；
3.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

（三）2021 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1. 供应商团队有同类项目的执行经验；

2. 供应商团队有创新创业载体管理运营经验;
3. 供应商项目报价。

六、其他要求

如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事项采购报名时间内前往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 楼 307 办公室提交报名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同类项目执行经验、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竞争性磋商事项报名表、项目明细预算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提供上述材料(纸质、一式六份)密封装订并加盖骑缝公章。

联系人: 张风帆, 咨询电话: 0577-88287819, 电子邮箱: 89085004@qq.com。

- 附件: 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竞争性磋商事项报名表
2. 项目明细预算表



<p>项目实施方案</p>	<p>简要说明项目概况、技术保障、服务体系、时间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p>
---------------	---

附件 2

项目明细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科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报价均为含税价。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